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1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上市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93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0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04 号），并对上市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鉴证，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核查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93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0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04 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2、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类金融服务收入和新能源服务收入。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679,910,968.83	8,853,422,775.58	8,270,540,870.17
营业成本	6,839,412,732.26	6,897,204,303.06	6,171,044,733.08
利润总额	353,170,462.62	1,534,036,609.55	1,245,231,927.28
净利润	375,134,644.30	1,247,537,315.09	1,009,856,36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08,780.07	1,115,277,702.84	896,115,128.08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财政名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贸维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法处理。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4,727,998.29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53,795,662.3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04,068.9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3,591,593.41 元。比较数据调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12,446.9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486,312.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573,865.82 元。

(2)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477,610,936.56 元，上期金额 3,255,332,412.58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914,783,827.33 元，上期金额 2,990,981,981.91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无此情况，上期无此情况；</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33,059,937.13 元，上期金额 75,301,987.75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15,823,499.97 元，上期无此情况；</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585,850.47 元，上期金额 1,864,592.51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无此情况，上期无此情况。</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74,844,004.28 元，上期金额 331,375,930.0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无此情况，上期无此情况。</p>

(3)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①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48,798,390.21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28,812,546.35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56,677,982.17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58,105,845.16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029,370.04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086,155.30 元。</p>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

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98,537.42 元	无影响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91,178,562.94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96,078,562.94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25,00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3,675,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70,25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70,250.00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782,615,468.31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779,108,501.38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76,741.73 元 留存收益：增加 375,00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005,225.2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948,286,643.86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949,003,643.86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9,25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375,00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62,75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无影响	无影响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 收 票 据 : 增 加 6,771,628.24 元 应 收 账 款 : 减 少 5,567,043.09 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 : 减 少 1,964,110.64 留 存 收 益 : 减 少 759,525.49	无影响

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至2019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81,944,885.88	72,676,393.29	89,285,295.34
存货跌价损失	55,686,440.50	8,467,172.91	10,777,132.39
商誉减值损失		33,258,015.81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249,212.35		6,362,691.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42,844.5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4,950.81		9,305,912.96
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1,800,000.00	
合计	169,008,334.12	136,201,582.01	140,731,032.54

(1) 坏账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89,285,295.34 元、72,676,393.29 元和 81,944,885.88 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777,132.39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19,513,785.5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19,513,78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5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537.4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8,798,39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3,985,949.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8,812,546.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1,584,068.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3,245,503.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840,282.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840,28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728,184,74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	145,609,28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362,553,20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946,944,000.00	摊余成本
			362,553,205.48
			50,923,759.70
			96,078,562.94
			3,728,184,741.68
			2,950,236,851.62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44,289,01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161,640,883.7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07,359,636.7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10,679,757.93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6,668,822.65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6,714,855.17

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降低69.93%，主要原因为：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的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宁波银行股票于首次执行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上市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81,741.63万元，原准则下，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对净利润贡献约61,306.22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虽然2019年上市公司也取得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的税前投资收益约96,756.11万元，但不再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而是将税后净收益约72,567.08万元直接增加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导致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出现大幅下滑。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元、8,467,172.91 元、55,686,440.50 元。其中 2019 年计提金额较大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存货减值损失显著增加所致。

(3) 商誉减值情况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258,015.81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经测试对其收购时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4)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为 6,362,691.85 元、0 元、5,249,212.35 元。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 25,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各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其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依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对固定资产进行测试，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发生减值损失、2019 年度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42,844.58 元。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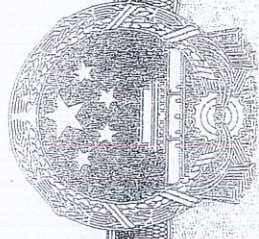
各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其现有无形资产进行审慎分析和评估，依据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对无形资产进行测试，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305,912.96 元和 384,950.81 元，2018 年度未发生减值损失。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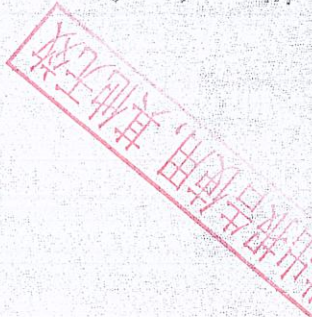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建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